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 二 零 零 六 年	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 益	4	5,522,422	3,143,009
銷售成本		(4,984,775)	(2,857,850)
毛利		537,647	285,159
其他收入	4	17,536	3,57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444)	(16,778)
行政開支		(67,335)	(31,979)
其他收益一淨額		10,297	12,473
經營溢利		482,701	252,446
融資成本	5	(11,707)	(7,906)
除所得税前溢利	6	470,994	244,540
所得税開支	7	(82,431)	(42,160)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8,563	202,380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8		
- 基本		59.34仙	33.73仙
一攤薄		58.84仙	33.73仙
股 息	9	99,019	85,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工學零六年
非流動資產 - - 租賃土地 5,532 5,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91 8,295 遞延税項資產 119 72 定0,042 13,523 流動資產 759,070 351,27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4,646 188,045 應收關建公司款項 - 140 可收回稅項 28 1,7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9,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727,554 70,995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61,441 1,731,298 682,647
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5,532 14,391 1195,532 8,295 11914,391 72定の,04213,523流動資產759,07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 投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10 244,646 727,554 70,995 1727,554 170,995 1731,298 1731,298 682,647
租賃土地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税項資產5,532 14,391 1195,532 8,295 11914,391 72定の,04213,523流動資產759,07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 投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10 244,646 727,554 70,995 1727,554 170,995 1731,298 1731,298 682,647
 遞延税項資產 20,042 13,52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0 10 244,646 188,045 28 1,7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9,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727,554 70,995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1,731,298 682,647
充動資產20,04213,523存貨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可收回稅項 受限制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10244,646 244,646 28 31,749 328 31,749 328 31,749 329 32007 327,554 327,554 327,554 327,554 328 328 329 32007 321,298 321,298 322,2017 321,298 322,2017 323,228 323,222
売貨 759,070 351,27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44,646 188,04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40 可收回稅項 28 1,74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9,00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727,554 70,995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 - 61,441 1,731,298 682,647
存貨759,070351,270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0244,646188,045應收關連公司款項—140可收回稅項281,749受限制銀行結餘—9,007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727,55470,995持有作出售之資產—61,4411,731,298682,64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10244,646188,045應收關連公司款項-140可收回稅項281,749受限制銀行結餘-9,007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不受限制727,55470,995持有作出售之資產-61,4411,731,298682,6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140可收回稅項281,749受限制銀行結餘-9,007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727,55470,995持有作出售之資產-61,4411,731,298682,647
可收回税項281,749受限制銀行結餘-9,007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727,55470,995持有作出售之資產-61,4411,731,298682,647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受限制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727,554 - 61,44170,995 - 61,4411,731,298 -
持有作出售之資產—61,4411,731,298682,647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3,000 -
股份溢價 496,574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儲備 351,221
擬派股息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遞 延 税 項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5,869 36,92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274一應付關連公司款項14614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9,183
銀行借貸 268,214 186,907
應繳稅項40,45820,625應付股息85,000
應 付 股 息
434,961 343,323
負債總額436,976344,94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751,340 696,170
流動資產淨值 1,296,337 339,3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16,379 352,847

附註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重組詳情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披露。

2. 應用合併會計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所規定的合併會計法原則加以編制。財務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結構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該等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期內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的各公司於收購(出售)日期起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或從其中扣除)。

3. 編制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除非另行説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兩個呈報年度內獲得貫徹應用。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制,並已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投資物業之重估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而作出修訂。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買賣鋅、鋅合金、鎳、鎳相關產品、鋁、鋁合金及其他電鍍化工產品,有關業務佔本集團收益及貿易業績逾90%,而本集團逾90%的總資產均在香港,故此未有按業務及地區分部進行分析。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收益(亦代表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 益 貨 品 銷 售	5,522,422	3,143,00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管理費(扣除預繳稅) 佣金收入 其他	16,278 691 70 — 497 —	558 2,103 260 20 630 3,571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以下項目的利息 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	1 11,706 11,707	7,903 7,906
6.	除 所 得 税 前 溢 利 已 扣 除 下 列 各 項:	一商素之左	二零零五年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 港 元</i>	_ ~ ~ 五年 千港元
	折舊 租賃土地攤銷 已售存貨成本	3,129 128 4,979,678	1,939 381 2,854,108

7.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按照各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以税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税項已按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的税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 香港利得税	80,957	40,962
- 中國企業所得税項	459	_
與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有關的遞延税項,包括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 及 與 持 作 出 售 資 產 有 關 的 負 債	1,043	1,384
上年度超額撥備	(28)	(186)
所得税開支	82,431	42,160

本集團就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項與應用香港利得税税率計算的理論税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470,994	244,540
按所得税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82,424	42,795
其他國家不同税率的影響	(151)	_
毋須課税的收入	(3,002)	(567)
不可扣税的開支	3,188	118
上年度超額撥備	(28)	(186)
所得税開支	82,431	42,160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零五年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88,563	202,3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654,767	6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59.34	33.7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發行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為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為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已根據已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股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上述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8,56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654,767
就 購 股 權 作 出 的 調 整 (以 千 計)	5,5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660,329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58.84

由於二零零五年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在外,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之33.73港仙相同。

9.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附註a)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附註b)	- 83,000	85,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3港仙(附註c)	99,019	85,000

附註: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利記集團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8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就二零零六年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83,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就二零零六年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93港仙,合共16,019,000港元。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悠 収 貝 款 及 共 他 悠 収 款 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減撥備後之應收貨款	191,308	127,086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39,009	55,512
	按金	9,976	2,683
	其他應收款項	4,353	2,764
		244,646	188,045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30日不等。應收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 30日	173,667	108,347
	31至 60日	16,100	17,172
	61至 90日	1,388	1,489
	90日以上	153	78
		191,308	127,086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應付貨款	77,664	19,131
	已收按金	35,851	8,005
	應計款項	12,354	9,792
		125,869	36,928
	應付貨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 30日	74,785	15,825
	31至 60日	1	595
	61至 90日	_	_
	90日以上	2,878	2,711
		77,664	19,131

整體業務表現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的業績令人鼓舞。收益按年上升75.7%至5,522,000,000港元,令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至47.7%,而毛利率及淨利率則分別由9.1%改善至9.7%及由6.4%改善至7.0%。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9.34港仙及58.84港仙,分別按年增長75.9%及74.4%。

由於分銷渠道持續加強及金屬價格高企,本集團的所有主要業務的收益均繼續錄得強勁增長。鋅合金及特高級純鋅錠的收益按年上升91.7%至4,39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79.6%)、鎳及鎳相關產品的收益按年上升37.6%至77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13.9%),鋁合金及鋁的收益則按年上升57.6%至22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0%)。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實施若干有關出口退稅及禁止加工以作轉口的產品的新措施。新措施涉及的執行時間導致一些客戶(特別是於珠江三角州內)延遲發出訂單。此外,由於金屬價格不斷攀升,鋅的價格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創下歷史新高,本集團已於第四季收緊信貸控制及暫緩部份信貸銷售。因此,二零零六年售出的總噸數從205,000公噸按年微跌4.7%至196,000公噸。

本集團的政策是繼續採購可靠的金屬供應,並尋求方法提升我們的增值服務。受惠於此政策及強勁金屬價格對本集團所維持的策略性存貨水平的影響(存貨週轉日數介乎30至45日),我們的毛利率從9.1%上升至9.7%,而毛利則從2.85億港元增加至5.38億港元(按年上升88.5%)。

本集團精簡其分銷營運有助集團把分銷及銷售開支從16,800,000港元減低至15,400,000港元,按年減幅達8.0%。營業額則錄得75.7%的增長,而售出噸數下跌4.7%。此舉可進一步令本集團的淨利率得以從6.4%上升至7.0%,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從2.02億港元上升至3.89億港元(按年升幅為92.0%)。

業務回顧

利記作為具領導地位之有色金屬供應鏈管理集團,專注金屬加工、採購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採購及分銷之有色金屬主要為特高級純鋅錠、壓鑄鋅合金、鎳及鎳相關產品、鋁及壓鑄鋁合金以及其他電鍍化工原料,包括貴金屬化工原料,如銀、金及銠。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繼續為中國最大之鋅進口商,其鋅合金之總銷售佔國家鋅合金進口量約76%。

本集團除了採購及分銷業務外,亦為客戶提供一系列之增值服務,包括運輸及投保安排、存貨管理、品質控制、最新市場資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售前與售後支援。憑藉利記所提供之全面一站式服務,利記一直為國際有色金屬供應商與最終用戶提供聯繫,為分散及多元化之壓鑄業提供更佳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擁有約1,200名客戶,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地區,亦遍及越南、印尼、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客戶大部份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該等客戶主要為商業產品製造商,例如浴室設備、家居五金器具、玩具、家居電器、時裝配飾及汽車零件等。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購金利合金製造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寧波金利」)之50%實益權益,本集團涉足生產鋅壓鑄合金予國內本土的壓鑄工廠,特別是長江三角洲地區之客戶,而寧波金利之餘下50%實益權益則由一家全球最大之一及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鋅鋁公司Zinifex Limited持有。透過寧波金利之豐富經驗及市場知識,本集團將尋求擴展至有色金屬供應鍵之上游業務,並進一步增加於長江三角洲地之分銷能力。

為 進一步 加 強 向 客 戶 提 供 交 叉 銷 售 之 能 力,本 集 團 訂 立 了 一 認 購 期 權 契 據,以 獨 家 期 權 收 購 利 業 金 屬 有 限 公 司 (「利 業」) 之 70%權 益,該 公 司 從 事 不 銹 鋼 分 銷 及 加 工 業 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籌得資金約5.68億港元,藉此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本公司成功上市亦有助提升本集團形象。

展望

本集團將致力於三項主要發展方案,以加強其全球金屬供應鏈:-(1)於中國設立全面之分銷基建設施;(2)擴展金屬供應鏈之上游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下游業務;及(3)增加供應鏈之增值服務及採購。

本集團之首個方案為於中國發展龐大之分銷基建,以掌握中國壓鑄工廠對特級基層金屬之需求所帶來之無限發展潛力。傳統上,外商投資之工廠(即本集團之現有核心客戶群)為高級有色金屬之主要用戶,乃由於彼等之目標出口市場普遍要求較佳品質之製成品,因而增加對優質原材料之需求。過往,中國壓鑄商偏向製造低至中檔產品予國內市場,因此毋需精確之品質要求。隨著中產階層日漸富裕及為改善生活質素,中國消費者願意購買具品質之產品,而該等產品大部份包含鋅、鎳及鋁等基層金屬。因此,利記將於二零零八年之前在深圳、華東、華北及成都等主要城市及地區設立銷售及代表辦事處和分銷及物流中心。隨著深圳之中心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運作及位於華東之中心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投入服務,利記將可為現有及新增之國內或海外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為發展有色金屬供應鏈之上游業務,本集團將為兩項主要產品於中國發展金屬加工設施,分別為鋅合金及鋁合金,以迎合地區市場對優質合金之強勁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之前將鋅合金加工產量增加至每年120,000公噸,而鋁合金加工產量則增加至每年90,000公噸。憑藉在寧波金利之現有經驗,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將鋅合金加工產量增加。在鋁合金項目方面,本集團將於廣東省設立加工設施,預計建造工程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與本集團之鋅合金工廠相似,吾等將與於合金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國際夥伴合作發展鋁合金項目,以加強本集團之供應鏈分銷能力,此策略有助本集團於中國強勁發展之汽車行業盡享優勢,因為鋁合金為汽車零件之主要部份,一輛汽車需要120千克鋁合金。管理層亦將考慮於合適商機出現時透過合營夥伴或購併以加快擴展計劃,並同時可確保繼續提供最佳品質之產品及服務。

為 擴 展下 游 業 務, 本 集 團 將 於 本 年 度 第 三 季 根 據 認 購 期 權 契 據 完 成 收 購 利 業, 此 舉 可 為 本 集 團 帶 來 即 時 收 益 及 將 所 提 供 之 產 品 種 類 增 加 至 不 銹 鋼, 於 供 應 鏈 模 式 內 與 本 集 團 之 核 心 有 色 金 屬 業 務 產 生 相 輔 相 成 之 效。

為增加增值服務,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提供金屬相關產品化工檢測服務。由於歐盟及其他海外市場對金屬產品之品質要求日益嚴謹,例如RoHS指令,化工檢測服務對客戶而言更加重要,尤其是出口市場。本集團正在整合其於香港之物流業務,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在大埔工業邨開設新物流中心,當中設有化工檢測實驗室。新物流中心將組成本集團供應鏈模式之主要部份,並有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有效之物流支援及全面之一站式增值服務及技術支援。

除成立本身之生產設施外,本集團亦致力壯大其供應商網絡。於過去數年,利記與主要國際有色金屬供應商建立穩建及長遠之業務關係,包括位於澳洲、韓國、加拿大、美國、南非及英國之Zinifex Limited、 Korea Zinc Co. Ltd.、Inco、OMG Group Incroporated、 Alcan Incorporation及 Johnson Matthey plc。此外,本集團與其兩家最大供應商 Zinifex及 Korea Zinc 訂立長期供應安排。近期,本集團已與 Korea Zinc協議,擴大其獨家分銷安排至華東地區提供鋅合金。本集團與供應商所建立之深厚關係有助本集團確保為客戶取得穩定之產品供應,而最近與 Korea Zinc訂立之協議將有助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之業務發展。

利記之最終目標是於有色金屬行業成為一家能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之著名國際綜合供應鏈公司。本集團將致力肩負為國際有色金屬生產商與中國及東南亞行業最終用戶提供聯繫之角色。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股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2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71,000,000港元),銀行借款則約為2.68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87億港元)。有關借款為短期性質,而大部份為以港元及美元借款,並按市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總借款相對於總股本)為20.4%(二零零五年:53.2%)。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98%(二零零五年:199%)。

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取約6.8億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約6億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融資額中的2.68億港元經已被動用。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對沖政策,以定期評估及監控就金屬價格所承擔之風險,並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評估及監控對沖活動。為減低金屬價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本集團盡量於收取客戶訂單後與供應商作背對背訂購,並進行對沖,以維持本集團的風險(存貨水平+送抵前購入數額-發送前售出數額)在預先計算的可承受水平。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已訂立兩張價值5,000,000港元的金屬期貨合約,以控制金屬價格的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匯兑風險主要來自港元與美元之間之兑換所引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股息每股11.93港仙(包括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期股息1.93港仙,以及為慶祝本集團六十週年紀念而派付的特別股息10港仙)。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派付。

暫停過戶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持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20名僱員。該等僱員的薪酬、升遷及薪金考核乃根據其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常規作出評估。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以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冶

就董事所知,彼等認為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若干程度的建議最佳常規,亦不察覺自其在聯交所上市後有任何不遵守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經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應聘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不會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馬笑桃女士、吳子科先生、William Tasman WISE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